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夏回报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1年2月24日起对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回报混合”,基金代码:002001)、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华夏回报二号混合”,基金代码:002021)的申购业务上限进行调整,即自该日起,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回报混合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,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回报二号混合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,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基金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8-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(www.ChinaAMC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